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函



23444

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55-3號

受文者：永和拖吊場

地址：234202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198號

承辦人：警員 羅金湧

電話：(02)29255380

傳真：(02)29255387

電子信箱：A90565@ntpd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永交字第11441665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4年3月份違規拖吊逾期未領車輛清冊(汽車5輛、機車16輛)暨公告各1份，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令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二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(永和分局除外)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永和拖吊場

分局長 王耀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